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8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

2、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汕头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若后续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面临的终止上市风险。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5,125.30万元，后经确认为25,395.24万元。公司自2022年9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45,686.01万元，导致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公司2023年6月7日披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于2022年公司年报披露日后，截至问询回复日，经公司彻底自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增加金额8,988.36万元，至此，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汕头中院《决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鉴于两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相同，汕头中院决定合并审查。为准确有效识别债务人太安堂公司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本着挽救企业、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汕头中院决定对太安堂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编号：2023-088）。

二、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4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没有采取措施或者相关工作没有进展的，也应当披露并说明具体原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及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在重整过程当中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资金占用情形消除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归还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尚未完全消除，公司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所涉及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9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8月9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药业”或“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众邦”）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广州众邦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汕头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71）。

2、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83）。

3、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汕头中院《决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鉴于两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相同，汕头中院决定合并审查。为准确有效识别债务人太安堂公司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本着挽救企业、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汕头中院决定对太安堂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编号：2023-088）。

4、2023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汕头中院《决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汕头中院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下称“临时管理人”）。

5、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2022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及2023年5月9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等公告，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四）（七）项、第9.8.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7、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截至2023年9月1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8、如果汕头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若后续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面临的终止上市风险。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的概述

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汕头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广州众邦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汕头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认为通过重整及预重整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实现重整战略投资者引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盈利能力，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鉴于此，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后于2023年9月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

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决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汕头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2023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决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汕头中院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预重整期间，公司自行经营管理，接受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和监督，履行预重整相关义务。

二、临时管理人基本情况

1、临时管理人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项目负责人：许展诚

3、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环西路59号（工商银行金园工业区支行隔壁）

4、联系方式：刘律师，18902701552；陈律师，13246761981

5、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1）核实债务人基本情况、资产和负债情况，必要时经人民法院许可后选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2）接受债权人债权申报，对收到的债权申报材料登记造册，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

（3）引导和辅助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4）引导和辅助债务人与相关各利益主体进行协商，推动各方就重组方案达成共识；

（5）组织预重整期间债权人会议以及重组方案表决；

（6）监督债务人履行预重整程序中规定义务，督促债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8）按人民法院要求定期书面报告履职情况、预重整工作报告；

（9）人民法院要求临时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等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协商研究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效率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的成功率。

预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进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2022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及2023年5月9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等公告，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四）（七）项、第9.8.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3、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可能存在无法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截至2023年9月1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9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决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汕头中院依法决定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药业”)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号）。

2023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汕头中院《决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汕头中院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号）。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重整债权申报

公司债权人应于2023年10月31日（含当日）前，以邮寄或现场申报的形式向临时管理人申报登记债权。书面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指引及附件可从本公告附件下载获取或联系临时管理人获取。

邮寄申报/现场申报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环西路59号（工商银行金园工业区支行隔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律师，18902701552；陈律师，13246761981

邮政编码：515041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二、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其他说明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目前汕头中院系决定对太安堂药业进行预重整，是否受理太安堂药业破产重整将由汕头中院依法审查决定。因此，太安堂药业能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太安堂药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等的审查和确认在正式破产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汕头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之日，如未来阶段汕头中院裁定受理太安堂药业破产重整，对于附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之前一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太安堂药业享有的债权的金额及性质最终以汕头中院在破产重整程序中裁定确认为准。

关于债权申报的具体事项，请详细阅读《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详见本公告附件）。

如预重整期间需要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

三、风险提示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2022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及2023年5月9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等公告，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四）（七）项、第9.8.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3、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可能存在无法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截至2023年9月1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
债权申报指引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于2023年9月25日决定启动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公司”）的预重整程序，并于2023年9月28日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太安堂公司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将在太安堂公司预重整期间开展债权申报和初步审查工作，为保证太安堂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登记工作合法、有序进行，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太安堂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债权申报事宜制作如下指引：

一、申报的主体

对太安堂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债权，下称机构债权；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债权，下称个人债权。该区分仅为表述方便，不影响权利的性质和效力。

二、债权人应提交的材料

（一）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书及材料清单

1. 债权申报登记表（见附件1）。

2. 债权申报书（见附件2）须写明申报的债权金额（填写注意事项：申报债权金额最多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性质、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机构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书上加盖债权人公章，个人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书上由本人签字。债权申报登记表和债权申报书上记载的信息应当保持一致。

3.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3）需列明债权人本次债权申报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包括申报材料名称、份数和页数等，请债权人按照债权申报材料清单所列的顺序整理和提交债权申报资料。

（二）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如机构债权人与太安堂公司发生债权债务后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工商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申报须提交的材料：除了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

（1）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债权人本人签名）和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考样本（见附件4、5）。

（三）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1. 各类合同书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划账单等原始履行凭证。

2.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

3. 债权如有生效法律文书支持的，须提交该生效法律文书，如果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理，一、二审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关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法院或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行政法律文书应附上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4. 申报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5.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6. 债权如有偿还或其他抵债情形的，则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或以物抵债协议等。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执行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

7. 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的，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9月25日。申报人应提供利息计算表，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

8. 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证据。

（四）送达地址确认书

为确保重整工作中的相关文件、信息能及时高效地送达债权人，请债权人按照送达地址确认书的要求提供确切的联系地址（见附件6）。

（五）债权人提交资料注意事项

1. 债权人对太安堂公司享有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和送达地址确认书除外）。

2. 债权申报书、债权申报表、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必须为原件，其他材料可以提交复印件，但仍应提交原件核对。现场申报债权的，原件核对无误后予以返还；采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原件提交核对工作暂缓，临时管理人根据太安堂公司提供资料情况和审核情况，后续另行通知。

3. 对于债权人提交的资料为复印件的，债权人为机构的，须在材料上加盖债权单位印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在材料上签字。

4. 如债权人为外国企业，债权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受托人有权代表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的证明，应经债权人的设立登记地国或办理了营业登记手续的第三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设立登记地国或第三国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债权人的代表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机构公证。

如债权人是在内地没有住所的中国香港企业或组织的，债权人应提交经香港律师（我国司法部委托）公证的依法成立的证明；委托内地律师或其他代理人参加破产程序的，从内地以外寄交或托交的授权委托书须经香港律师（我国司法部委托）公证。

如债权人是在内地没有住所的中国澳门、中国台湾企业或组织的，债权人应提交依法成立的证明；委托内地律师或其他代理人参加破产程序的，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债权人提交的书面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

5. 债权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均为一式两份。

6. 如因债权人在申报时提交的资料不全，管理人当场或事后通知债权人补充提交相关资料的，债权人应在接到管理人通知后七日内补充提交；若因客观原因无法在此期限内提供的，应与管理人协商延长补交期限，否则因债权人提交证据不充分导致债权未被确认的风险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三、受理债权申报时间和咨询电话

请各债权人于2023年10月31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说明债权金额（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2023年9月25日）、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关于债权申报相关事宜如有不明之处，可于工作时间通过如下方式联系管理人咨询：

联系人：刘律师、陈律师

联系电话：18902701552、13246761981

四、债权申报方式

1. 邮寄方式申报

采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请按照本申报指引要求准备好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邮寄至如下至债权申报地址：

收件单位：广东太安堂公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环西路59号（工商银行金园工业区支行隔壁）

联系人：刘律师、陈律师

联系电话：18902701552、13246761981

2.预约现场申报

债权人前往债权申报点办理债权申报的，请于2023年10月31日前前往如下地址进行债权申报工作：

咨询电话：18902701552、13246761981

联系人：刘律师、陈律师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及下午14:00至18:00

申报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环西路59号（工商银行金园工业区支行隔壁）

五、其他事项

1.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目前汕头中院决定对太安堂公司进行预重整，汕头中院是否裁定受理太安堂公司重整将由汕头中院依法审查决定。如汕头中院依法正式裁定受理太安堂公司重整，预重整阶段已向临时管理人登记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与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管理人将在前述债权登记审查工作的基础上，对附利息的债权部分金额按照正式裁定受理日停止计息后予以审查和确认，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务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太安堂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汕头中院裁定确认为准。太安堂公司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2. 本债权申报指引附件可以登录网易邮箱下载，填写相关信息打印签章后提交给管理人，邮箱账号为taiantangzhaiquan@163.com，密码为ASDzxc123321。（需要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前述邮箱仅为债权申报方便而建立，并非管理人工作邮箱，不接受任何邮件）。

3. 本指引未列明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附件：

1. 债权申报登记表
2. 债权申报书
3.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4. 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送达地址确认书
7. 承诺函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
债权申报登记表
编号：

债权人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个人债权人请注明居民身份证号）		受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		
申报债权数额（请注明币种）	本金		利息	
	其他		总额	
申报债权性质				
财产担保情况	有无特定财产担保	□有□无		
	财产担保方式	□抵押□质押□留置		
	担保财产			
债权涉诉（仲裁）情况	有无涉诉（仲裁）	□有□无		
	有无生效裁决	□有□无		
	是否已申请执行	□是□否		
	已执行金额			
债权证据目录	请按照附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材料清单》详细填写。			
备注				

申报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申报时间：年月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
债权申报书

申报人：

申报事项：

申报债权本金元，申报利息元，申报债权的性质（有担保，无担保）

事实与理由：

写明申报的债权金额、性质、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

（如申报利息须附利息计算表）

申报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债权人：

序号	申报材料名称	份数	页数	原件或复印件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页不足，可附页；提交的申报资料应和本清单顺序一致）

提交人（盖章/签字）：

申报材料提交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名称：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及邮箱：

现委托人委托上列受托人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及后续重整案中代表委托人行使以下权利：

1. 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核查债权表；
2. 参加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 签署、递交、接受和传递与本案相关的法律文件；
4. 办理受领分配款的有关手续；
5. 参与预重整及重整相关程序、进行和解等；
6. 其他与债权相关的事宜。

债权人签名（签字/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
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书

告知事项	对申报人告知如下： 一、申报人申报债权时应当向管理人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 二、申报人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终结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 三、申报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管理人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四、为提高工作效率，并降低文件传送的成本。管理人对案件中的部分信息将酌情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申报人。 五、因申报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管理人、申报人本人或者申报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申报人实际接收的，文书寄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取电子送达方式的，管理人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			
送达地址和方式	申报人（必填）			
	送达地址（必填）			
	收件人（必填）		邮编	
	联系电话（必填）		手机（必填）	
	电子邮箱（必填）		微信账号	
申报人确认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了告知事项，并同意管理人采取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文件。本人保证上栏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正确、有效。若变更送达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导致相关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报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承诺函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3年9月25日，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并于2023年9月28日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临时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我方在得知上述信息后，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在此承诺如下：

一、我方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所依据的法律文书、其他相关材料和所述之事实均为真实有效。

二、就我方向管理人所申报之债权，在债务人及其他连带债务人处所获清偿情况如下：

◆未获清偿 ◆已获清偿

（注：若勾选“已获清偿”，则请于下文处填写所获清偿之金额以及清偿人之名称）

清偿金额：

清偿人名称：

三、若我方所述之事实与管理人审查结果不一致的，则我方愿承担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公司签章/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支行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开立的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支行

账户名称：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账号：44050271823800000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36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2月25日	1.5%至3.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合计		–	–	–	20,000.00	–	–	–	–

三、购买上述理财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取得收益(万元人民币)
1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108Z)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2月25日	1.55%至2.75%	否	未到期
2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结构性存款(SDGA231109Z)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2月25日	1.55%至2.75%	否	未到期
3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36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2月25日	1.5%至3.0%	否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45,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相关资料；

2、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2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2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A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206	01620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4	1.013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737,749.71	258.7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8	0.096

注：（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0月9日
除息日	2023年10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0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0月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0月1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0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0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在分红期间，如果基金份额处于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的冻结状态，红利的受益账户为权益登记所在账户。

（5）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基金份额冻结期间的现金分红部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予以冻结，红利再投资冻结部分在原冻结份额解冻时随之解冻。

（6）本公司会按照客户的订制需求，相应地寄送电子或纸质对账单，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scind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0755-8316016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8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英林	是	61,600,000股	2.95%	1.13%	否	否	2023/9/27	2024/8/2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英林	是	52,000,000股	2.49%	0.95%	2022/11/17	2023/9/26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8.17%	277,040,000	286,640,000	13.74%	5.24%	0	–	0	–
牧原集团	834,925,406	15.28%	270,039,400	270,039,400	32.34%	4.94%	102,700,000	38.03%	47,412,584	8.39%
钱瑛	64,445,240	1.18%	0	0	–	–	0	–	0	–
合计	2,985,658,552	54.63%	547,079,400	556,679,400	18.65%	10.19%	102,700,000	18.45%	47,412,584	1.95%

注：1、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3年9月27日公司总股本5,465,349,529股计算。

2、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四、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3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葛萍董事因公务委托张华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股东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蒋宇董事的表决权予以限制。会议由董事长郑祖刚主持，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聘任吴旭春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待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后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吴旭春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邦成科技工程师，华儒科技工程师，用友软件项目经理，农业银行总行软件开发中心技术总监，泰康资产管理公司数据管理中心负责人，光大理财科技信息部总监，银华基金数字化转型领导小组副组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向村镇银行增加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主发起行履职，支持村镇银行经营发展，公司拟通过协议受让股份方式增持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向邯郸邯山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合计投资金额4,121.8万元，最终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同意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3-046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集团”）收购其持有的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大数据”）不低于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星云大数据控股股东。

公司已于2023年7月31日与大数据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第2023-035号）。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目前，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出具调查结果，该事项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1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全益”）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与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鹰合友”），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交易进展情况

1、近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7HC1011P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D区A0070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22-02-17 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合伙协议》中的出资规定，2023年9月28日，成都全益向合伙企业缴付投资款人民币1,000万元，已缴付成都全益认缴出资额的100%。

后续天鹰合友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办理相关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天鹰合友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